

复印即用丛书

市场经济合同制作与文本

hichang jingji hetong zhizuo yu wenben

委托合同 行纪合同 居间合同

WEITUOHETONG HANGJIHETONG JUJIANHETONG

★附赠《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制作与管理系统软件》

总主编 / 於向平 单丽华 白雅君
执行主编 / 李玉琦 单丽华

23.65
3



北京大学出版社

329

①923.65
/73

“复印即用”丛书

市场经济合同制作与文本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总主编 於向平 单丽华 白雅君
执行主编 李玉琦 单丽华

本书附盘可从本馆主页 <http://lib.szu.edu.cn/>
上由“馆藏检索”该书详细信息后下载，
也可到视听部复制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合同制作与文本·委托合同/於向平,单丽华,白雅君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9

(复印即用丛书)

ISBN 7-301-05607-9

I. 市… II. ①於…②单…③白… III. ① 合同法—基本知识—中国 ②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书 名: 市场经济合同制作与文本·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著作责任者: 於向平 单丽华 白雅君

责任编辑: 王继霞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607-9/D·0604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 <http://cbs.pku.edu.cn>

电话: 出版部 62754962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62549189

印刷者: 北京市银祥福利印刷厂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0.5印张 256千字

2002年9月第1版 2002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前 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交易行为是最普遍的经济活动。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与他人进行各种交易活动,公民在衣、食、住、行的日常生活中也必须与他人进行各种交易活动。国家通过合同法律制度调整各种交易关系,将各种交易关系纳入法制的轨道。无论企、事业单位还是公民个人,都希望能够在交易活动中,订立一个合法的、规范的、公平的、能充分表达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合同,以实现自己所要达到的经济目的。

我们在长期的法律教学和律师实践工作中发现,许多学习过法律,了解合同法律制度的人,尚欠缺订立各种合同的实践经验;而许多商品生产者、经营者,虽然订立过大量的合同,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但对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却了解、掌握得不够。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丛书。该丛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收集、整理了各种类型大量的合同范本,供不同的市场经济的主体在订立合同时参照使用。该丛书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在书中介绍和阐释了我国基本的合同法律制度及法律对各种类型合同的具体调整规范,并附有相应的有关合同的法律、法规、规章,使读者能初步了解和掌握我国的合同法律制度及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二是使各种合同的订立方便、快捷。由于我们在不同的合同类型中为读者提供了各种不同的合同范本,从而使读者能够在订立合同时,迅速找到最适合自己意愿的合同范本。另外,该丛书采用16开本印制,读者在选择好自己所需要的合同范本后,复印下来,即可使用,使订立合同的过程更加方便、快捷。

在该书的编写过程中,大连天维网络软件有限公司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并开发了《合同制作与管理信息系统》和《中国律师法律文书制作与管理信息系统》软件,该软件的开发成功,为合同制作和管理提供了更加方便、快捷的现代化手段。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包括软件)能成为每个单位、每个公民订立合同的好帮手和必备的工具书。这套丛书也可以作为从事合同法的教学、研究人员、司法工作者、法律和经济专业学生的参考书。

我们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收集、查阅了大量的资料,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特向原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学识、水平有限,收集的资料有限,书中难免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这套丛书。

本书编委会

2002年4月于大连

目 录

第 1 章 委托合同制作的法律规定	(1)
1.1 委托合同	(3)
1.2 特别委托与概括委托的区别	(3)
1.3 委托人支付费用的义务	(4)
1.4 受托人的忠实义务	(4)
1.5 转委托	(5)
1.6 受托人的报告义务	(5)
1.7 委托人的自动介入	(6)
1.8 委托人的介入权与第三人的选择权	(6)
1.9 受托人的财产转交义务	(7)
1.10 委托人支付报酬的义务	(7)
1.11 受托人因过失或越权而产生的损害赔偿义务	(8)
1.12 委托人的赔偿损失义务	(8)
1.13 委托人的重复委托	(9)
1.14 共同受托人的连带责任	(9)
1.15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合同解除权	(9)
1.16 委托合同的终止条件	(10)
1.17 受托人的继续处理义务	(10)
1.18 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的继续处理义务	(10)
第 2 章 委托合同范本	(12)
住宅区委托管理合同	(15)
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19)
委托销售合同	(26)
委托贷款合同	(27)
委托动产拍卖合同	(30)
委托培训合同	(33)
委托代理合同	(35)
监理委托合同	(36)
总代理协议书	(40)
销售代理合同	(43)
独家销售代理协议	(46)
委托合同	(48)
法人授权证明书	(50)

代订合同委托书	(51)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52)
委托辩护合同	(53)
委托代理合同	(54)
授权委托书	(55)
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合同	(57)
租赁委托合同	(58)
财产信托合同	(60)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63)
委托购房合同	(65)
委托拍卖合同	(67)
第 3 章 行纪合同制作的法律规定	(71)
3.1 行纪合同	(73)
3.2 行纪费用的负担	(73)
3.3 行纪人对委托物的保管义务	(74)
3.4 行纪人对委托物的处分义务	(74)
3.5 行纪人遵从委托人指示的义务	(75)
3.6 行纪人的介入权	(76)
3.7 行纪人对委托物的提存权	(76)
3.8 行纪人和第三人之间的关系	(77)
3.9 行纪人的报酬请求权和留置权	(77)
3.10 行纪合同的法律适用	(78)
第 4 章 行纪合同范本	(79)
行纪合同(1)	(81)
行纪合同(2)	(83)
商品代销合同	(85)
信托合同	(87)
第 5 章 居间合同制作的法律规定	(89)
5.1 居间合同	(91)
5.2 居间人的如实报告义务	(91)
5.3 委托人的报酬支付和居间费用的负担	(92)
5.4 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情况下委托人的费用负担义务	(92)
第 6 章 居间合同范本	(95)
居间合同(1)	(97)

居间合同(2)	(99)
商务中介合同	(100)
经济中介服务合同	(102)
附录	(105)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05)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106)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107)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108)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节录)	(109)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110)
附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14)
附录 8 专利代理条例	(122)
附录 9 企业登记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26)
附录 10 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28)
附录 11 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	(130)
附录 12 经纪人管理办法	(138)
附录 1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经纪人管理办法》的通知	(142)
附录 1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44)
附录 15 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	(145)
附录 16 对外贸易部关于对《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的解释的通知	(148)
附录 17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149)
附录 1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查处利用中介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 能否引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36 号令的答复	(153)

第 1 章

委托合同制作的法律规定

1.1 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六条)

委托合同又称委任合同,是指依双方当事人约定,一方为他方处理事务的合同。在委托合同关系中,一方当事人为委托人,另一方当事人为受托人。委托合同具有如下特征:

(一) 委托合同的目的是处理或管理委托人的事务

所谓委托人的事务是指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委托人若不委托处理就得亲自为之的事务。这样的“事务”既包括法律行为,如买卖、借贷等;也包括事实行为,如记账、清点货物等。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具有较强人身性质不能委托他人代办(如婚姻登记)的事务不在此限。更不能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有害于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如委托杀人、委托张贴违禁印刷品等。

(二) 委托合同为诺成合同及不要式合同

委托合同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合同即告成立,无须以物之交付或当事人履行行为作为合同成立的要件,因此,委托合同为诺成合同而非实践合同。委托合同原则上为不要式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形式,但法律规定应以书面形式的除外。

(三) 委托合同为无偿单务合同或有偿双务合同

委托人是否必须向受托人给付报酬,即委托合同应为有偿或无偿,法律并未作硬性规定。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委托常常是一种交易行为,所以多为有偿。不过法律也鼓励无偿地助人济困的高尚道德。所以委托究竟为有偿还是无偿,全赖当事人约定选择,但若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应认为是有偿合同。

1.2 特别委托与概括委托的区别

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合同法》第三百九十七条)

委托依其权限范围可分为特别委托与概括委托。特别委托,系为约定一项或数项委托事务的委托。当受托人接受特别委托时,对于委托事务的处理,可以采取一切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而必要的合法行为。就此必要的行为受托人既有为之的权利,也有为之的义务,实际上其义务中即已含有委托人的授权。概括委托系为约定委托一切事务的委托。受托人接受概括委托时,对于委托事务的处理,可以采取一切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而必要的合法行为。

委托人和受托人订立委托合同的目的,在于通过受托人办理委托事务来实现委托人追求的结果,因此办理委托事务便成为受托人在委托合同中承担的首要义务。受托人在履行义务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和要求忠实地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务,而不得违背、曲解和擅自变更委托人的指示和要求,不得超越委托人委托的权限范围。不论有无报酬,受托人都要认真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想方设法尽力地去完成委托事务。所谓委托权限,是指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范围。委托合同中应当订明受托人的委托权限;未订明的,受托人的委托权限应当依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以及有关习惯予以确定。

1.3 委托人支付费用的义务

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八条)

不论委托合同是有偿还是无偿,委托人都支付费用的义务。委托人履行支付费用的义务有两种方式。一为预付费,二为偿还费用。受托人可以请求委托人预付处理受托事务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预付多少费用以及预付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应依据委托事务的性质和处理的具体情况而定。预付费为委托人利益使用的,与委托事务的处理并不成立对价关系,因此二者间不存在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的问题。但由于非经约定,受托人并无垫付费用的义务,所以若经受托人的请求,委托人不预付费时,则即使受托人因此不履行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受托人也不负履行不当或拒绝履行的责任。同时,也正因为预付费为委托人利益使用,因此受托人并无申请法院强制委托人预付费用的权利。但在委托合同为有偿的场合,若因委托人拒付费以致影响受托人基于该合同的收益或给其造成损失时,受托人得请求损害赔偿。

受托人虽然没有为委托人垫付费用的义务,但如果受托人垫付了费用,则有请求委托人偿还的权利。与此相应,委托人也就负有偿还费用的义务。委托人偿还的范围一般应限于受托人为处理受托事务不可缺少的费用,当事人就必要费用的范围发生争议时,委托人应对其认为不必要的部分提出证明,以免使提前垫付费用的受托人处于不利的地位,维系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在确定必要费用的范围时,应充分考虑委托事务的性质、受托人的注意义务及支出费用的当时情况,实事求是地确定。在支付当时为必要的,其后即使为无必要的,也为必要费用;相反,在支付当时为不必要的,即使其后为必要的,也不为必要费用。委托人偿还费用时应加付利息。利息从垫付之日起算。双方关于利息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应以当时的法定存款利率计算。此外,对于受托人在处理受托事务时所支出的有益费用,若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根据情况依无因管理或不当得利的规定予以处理。

1.4 受托人的忠实义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合同法》第三百九十九条)

受托人的基本义务是须依委托人的指示,亲自处理委托人委托的事务,这是受托人的忠实义务。委托人的指示依其性质可分为三种:其一为命令性的指示,即受托人自然绝对不得变更委托人的指示;其二为指导性的指示,受托人在坚持原则的前提下,得有部分酌情裁量权;其三为任意性的指示,受托人享有独立裁量的权利。

受托人在处理受托事务时,若情势发生了订立委托合同时没有预料到的变化,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能够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如果情况紧急,受托人无法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委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即从委托人的利益出发,能够推定委托人若知有此情况也会允许变更指示的,受托人即可变更委托人的指示,但必须将变更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因此在特殊情况下,即使受托人变更了委托人的命令性指示,也不致损害委托人的利

益。在司法实践中,对委托人意图的推断由受托人负举证责任,如果受托人本不应变更委托人的指示却予以变更时,则由受托人对委托人因此所受的伤害负赔偿责任。这就可以保证委托人的利益不会因此受损失。

1.5 转委托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合同法》第四百条)

委托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是以当事人双方之间的相互信任为基础,因此原则上受托人应亲自处理受托的事务,这才不辜负委托人的信任。法律上之所以原则上不许受托人任意地为转委托,意在防止出现受托人有负委托人的信任而损害其利益的情形。但若当事人同意转委托时,法律当然也无禁止的必要。经委托人同意的转委托,委托人可以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而不需通过受托的中介过渡。在这种情形下,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和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也就是说,受托人在委托时应从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出发,谨慎选任第三人,若因自己的过失导致选任不合适的第三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责任。另外,受托人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办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应对第三人办理委托事务的后果向委托人承担责任。受托人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委托事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是违背委托合同订立的宗旨的。因为委托人正是基于其对受托人的信任才与受托人订立合同的,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受托人就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办理委托事务的一切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可以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委托事务转托第三人办理。所谓“紧急情况”是指受托人突然生病或遇其他意外事件,若不紧急处理会损害委托人的利益的、必须转托第三人办理的类似情况。

1.6 受托人的报告义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合同法》第四百零一条)

为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受托人在办理委托事务的过程中,根据委托人的请求或认为有必要之时,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之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可能的结果,并征求委托人的合理建议与指示。如果委托合同约定了报告的时间,受托人应当按时进行报告。受托人在办理委托事务完毕时,应当向委托人全面报告委托事务的办理经过和结果,并提交必要的书面材料和证明文件。受托人的报告义务的履行不以委托人之请求为条件,尤其是委托合同解除的,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委托人与受托人也可以在合同中对于报告义务予以特别约定,从而减轻受托人的报告义务。如果委托人不要求报告的则受托人不必报告。

1.7 委托人的自动介入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

本条是关于在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并且按照委托人的指示与第三人订立、履行合同的情形下,如果第三人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则委托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规定。通常而言,作为代理关系的受委托的一方即受托人是以委托人的名义对外订立、履行合同的。但在现实生活中,确有受托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受委托事务情形的存在,因而本法在考虑这一情形的前提下对此作了规定,并作了必要的限制,亦即以“第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为必要条件,委托人对该合同才具有相应的权利义务。否则,在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即代理人是为自己的利益与第三人订立合同,并非代理委托人订立合同的,则不适用前面的规定。

1.8 委托人的介入权与第三人的选择权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

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合同法》第四百零三条)

本条第一款是关于委托人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规定。由于受托人是以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其权利义务的承担者应当是委托人,因此如果第三人不履行义务或者因其他事由不能履行对委托人的义务的,委托人可以依照相关合同约定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要符合三个条件:一是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二是受托人非因自己的过失,而仅是因为第三人不按约履行合同而导致自己违约,此时受托人有义务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三是只有表明了委托人的身份,才能证明自己自己对第三人享有合同权利。

本条第三款是第三人在委托人向其主张受托人对其的权利时,第三人享有抗辩权,其内容即为第三人对受托人的抗辩权。当受托人不履行其与第三人的合同时,即受托人不履行义务时,第三人可以直接向委托人主张权利,这也是由委托合同的性质决定的。例如,甲委托乙对外批发其产品,乙收取丙的贷款后,但由于某种原因并未向丙交付货物,丙向乙主张权利,但乙以各种理由拒绝履行义务,后丙向甲主张权利。在这个案例中,丙享有向委托人甲行使其对受托人乙的权利。本条也有一个例外,即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

第三人的抗辩,这也是委托人享有的一项权利。

1.9 受托人的财产转交义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合同法》第四百零四条))

受托人应将因办理委托事务而取得的各种利益及时转交给委托人。该项利益包括金钱、实物以及前二者的孳息。其中,孳息包括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既包括从委托人处接受的财产,也包括从第三人处取得的财产。前者在委托事务終了后未被转移或消耗,则应当交还委托人。

若受托人所获得的个人利益与其办理委托事务有内在牵连,从而影响到其不能忠诚地、尽力地办理委托事务,不能有效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时,其所得利益亦应交付给委托人。因受托人的过错而造成利益毁损灭失的而不能交付给委托人时,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财产毁损灭失而不能交付给委托人,受托人能证明其无过错的情况下,受托人始能免责。如果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允许而擅自挪用财产的,应在向委托人交付财产时支付相应的利息。

此外,如果委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而预付给受托人所使用的金钱或实物在完成委托事务时仍有剩余的,受托人亦应一并交还给委托人。委托事务办理结果的具体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和交付方式,可以依双方当事人合同中的约定;若委托合同对此未作规定的,受托人应在合理的交付地点,采取合理的交付方式,于合理的期间内交付给委托人,以避免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不应有的损害。

1.10 委托人支付报酬的义务

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合同法》第四百零五条))

本条规定了有偿委托合同委托人的报酬支付义务。

报酬的种类、数额、支付期限等应依合同约定。

委托人的报酬给付义务可分为全部给付义务和部分给付义务。前者是指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情况下,委托人向其足额支付报酬;后者是指委托事务没有完成的情况下,委托人在一定条件下应向受托人支付的报酬。这些条件包括:(1) 委托合同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解除而使委托事务没有完成的。所谓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指不存在着因受托人在处理委托事务过程中的过错而使合同解除的因果关系。(2) 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使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部分支付的情况下,报酬的数额应按照受托人已完成的委托事务部分与整体的比例确定,这种比例难于确定的情况下,应按照受托人对委托事务的完成所付出的劳动的效果酌情确定。但是,如果受托人对委托人事务的完成毫无贡献,那么不应获得报酬。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是指当事人约定委托合同为无偿的或者约定在委托事务未完成的情形下不能获得相应报酬的,或者对受托人的报酬请求权作出其他限制的,适用当事人的约定,不适用上述法律规定。

1.11 受托人因过失或越权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責任

有償的委託合同，因受托人的過錯給委託人造成損失的，委託人可以請求賠償損失。無償的委託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委託人造成損失的，委託人可以請求賠償損失。

受托人超越權限給委託人造成損失的，應當賠償損失。（《合同法》第四百零六條）

受托人在處理受託事務時，應盡必要的注意義務。若因受托人怠於注意即有過失而給委託人造成損害的，受托人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受托人過錯的造成與受托人應盡的注意義務有關，並且因委託合同是否有償而有別。

委託合同為有償合同的，《合同法》規定受托人應對因自己的過錯給委託人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過錯一般分為故意和過失兩種形式。所謂故意，是指債務人預見到自己的行為會造成違反合同的後果，仍然希望或放任結果的發生。故意是最嚴重的過錯。所謂過失，是指債務人因不細心、不注意、不關心或類似原因造成合同的不能履行或不適當履行，且在當時特定情況下未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上述後果的發生。換言之，債務人未盡到足夠的注意義務，以致發生了違約的後果。

委託合同為無償時，受托人須盡何種注意義務，我國《合同法》規定受托人僅對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委託人造成的損失負賠償責任。

對因受托人超越受託權限而給委託人造成的損害，受托人也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但受托人若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錯時，則可免於承擔責任。這是因為除當事人雙方另有約定外，合同責任一般為過錯責任，並且通過舉證責任的倒置以維護無過錯的合同當事人一方的利益。

1.12 委託人的賠償損失義務

受托人處理委託事務時，因不可歸責於自己的事由受到損失的，可以向委託人要求賠償損失。（《合同法》第四百零七條）

委託人對受托人在處理受託事務中非因自己過錯所造成的損失應負賠償損失的義務。

（一）委託人應對自己的委託負責，如因其指示不當或其他過錯致使受托人受到損失的，委託人應予以賠償。

（二）即使委託人自身沒有過錯，若受托人因不可歸責於自己的事由受到損害時，受托人也可以向委託人請求損害賠償。在受托人所受的損害係由第三人的加害行為造成時，受托人可以向第三人請求賠償。若該加害的第三人不明，或第三人無能力、無過失而不應負責賠償時，受托人只能請求委託人予以賠償。委託人在向受托人承擔賠償責任後，如有應負責任的第三人，委託人得請求受托人讓與其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倘若受托人的損害並非由於他人的加害行為所造成，則其只能向委託人請求賠償。之所以讓委託人承擔如此的賠償義務，是由於委託合同的受益人主要是委託人，委託人既從中受益，理應負擔委託關係中的風險。這樣處理，也可以有效地防止僱傭人以委託合同代替僱傭合同，從而逃避其在僱傭合同中應負的嚴格責任而致使受僱人的利益受損害。在委託合同中的委託人為二人以上時，如合同中無特別的約定，各委託人應對受托人承擔連帶責任。但如其中的一人或數人未與其他委託人協商而實施的行為損害了受托人利益，無過錯的委託人可在承擔連帶責任後向實施行為的委託人行使追償

权。

1.13 委托人的重复委托

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合同法》第四百零八条)

重复委托,是指将同一委托事务先后以两个委托合同委托给两个受托人。因为重复委托易使多个受托人之间在对委托事务的处理权问题上经常会发生冲突、排斥的情形,给受托人带来不便甚至造成损失,所以非经受托人事先同意,原则上不允许重复委托。法律规定未经原受托人同意的重复委托合同是无效合同。经原受托人同意的重复委托,原受托人会因为重复委托使自己对委托事务的处理权限受到限制或分割。但在委托事务的处理权依其性质可以由不同的人享有时,原受托人和后一受托人可以享有相同的处理权而互不冲突,不过彼此间存在着竞争关系。若只是将同一类性质事务委托给不同的人不构成重复委托。重复委托即使经过受托人的同意,受托人仍然可以就因此受到的损失向委托人请求赔偿。

1.14 共同受托人的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合同法》第四百零九条)

本条对共同受托人的连带责任作出了规定。

共同委托是指受托人一方为两人以上,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情形。解决共同受托人的连带责任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 连带责任是对受害人的责任或对共同债权人的责任。各行为人都负有连带责任,意味着他们都有义务向受害人或债权人负全部赔偿责任,至于各加害人在实施共同侵权行为或违反连带债务的过程中,各人对损害结果所起的作用、过错程度各不相同,并不影响他们对受害人所应负的连带责任。同时,在连带责任人内部,如何决定责任的分担,也并不影响他们在外部上对受害人所负的责任。

(二) 受害人有权请求任何一个或数个共同侵权行为人负连带责任。由于任何一个连带责任人均有义务对受害人负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受害人有权在连带责任人中选择责任主体。未被请求的债务人是否有不履行义务的行为或是否有履行能力等均不影响受害人的选择。

(三) 连带责任是法定责任,不因加害人或债务人内部的约定而改变。

1.15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合同解除权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

委托合同是以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信任为基础,因此委托人可以随时撤销委托,受托人也可以随时辞去委托,但是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在撤销委托时,对于受托人在此之前已经完成的委托事务部分,应当承担其法律后果,并且承

担相应的费用支出,以及依有偿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

委托人或受托人为数人时,其一人所为的终止意思表示,使得其一人与对方当事人的委托法律关系解除。该委托合同是否因此而终止则依委托事务性质而定。若委托事务为可分事务,则该委托合同对为终止意思表示的当事人予以终止,对其他未为终止意思表示的当事人仍为有效。委托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在不利于对方当事人的时期终止委托合同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归责于前者的事由而终止合同的除外。所谓不利于对方当事人的时期,就不利于委托人方面而言,是指委托人自己不能处理其委托事务,且又不能及时委托他人处理该委托事务而发生损害的情形;就不利于受托人方面而言,是指受托人遭受了如果不是因为委托人终止委托合同,受托人就不会遭受的损害的情形。

1.16 委托合同的终止条件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委托合同终止,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合同法》第四百一十一条)

无论委托人死亡还是受托人死亡,或者二者同时死亡,委托合同均归于消灭。这是因为委托合同以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人格信赖为前提,不存在当事人死亡后的继承问题。自然人死亡包括真实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种;法人死亡即指法人的终止,包括破产。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这里是指当事人原有行为能力而后来因某种原因(例如患有精神病)而丧失行为能力。

本条并非强制性规定,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约定排除或限制本条规定的效力。如委托人丧失行为能力时,可约定由其法定代理人继承其地位。

1.17 受托人的继续处理义务

因委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合同法》第四百一十二条)

委托合同因委托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而终止的,若有害于委托人利益,则在委托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有继续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受托人一方继续处理受托事务是受托人一方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应承担的法定义务。受托人继续处理义务属于原委托合同义务的继续。因此受托人就对委托事务的继续处理有权要求支付报酬,委托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也享有依据原委托合同要求受托人报告和转交财产的权利,受托人也应承担《合同法》第406条规定的注意的义务。

1.18 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的继续处理义务

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合同法》第